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9,354,228.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65%；债券资产 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 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的 65%（置信度为 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的 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跌幅的 5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72,468.47	-299,396,813.02	78,239,543.01
本期利润	27,340,155.71	-565,066,409.81	-137,216,538.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0.2962	-0.06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	-20.23%	-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93	0.1748	0.47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7,263,968.19	2,162,105,563.51	2,986,414,18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9	1.175	1.47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71%	8.76%	1.10%	-5.10%	-0.39%
过去六个月	-0.42%	0.75%	1.95%	1.06%	-2.37%	-0.31%
过去一年	1.19%	0.81%	3.12%	1.09%	-1.93%	-0.28%
过去三年	-21.96%	0.88%	-30.88%	1.23%	8.92%	-0.35%
过去五年	-36.83%	1.10%	-56.97%	1.82%	20.14%	-0.72%
自基金合同	197.28%	1.05%	35.01%	1.66%	162.27%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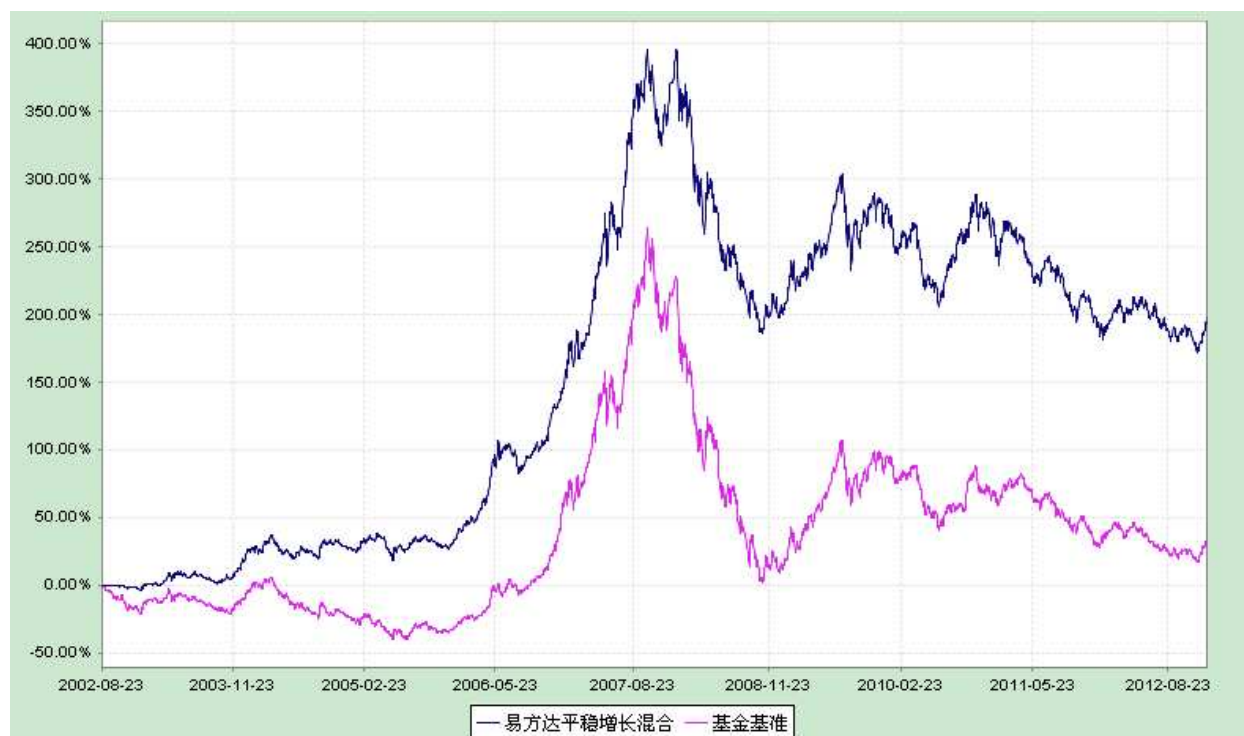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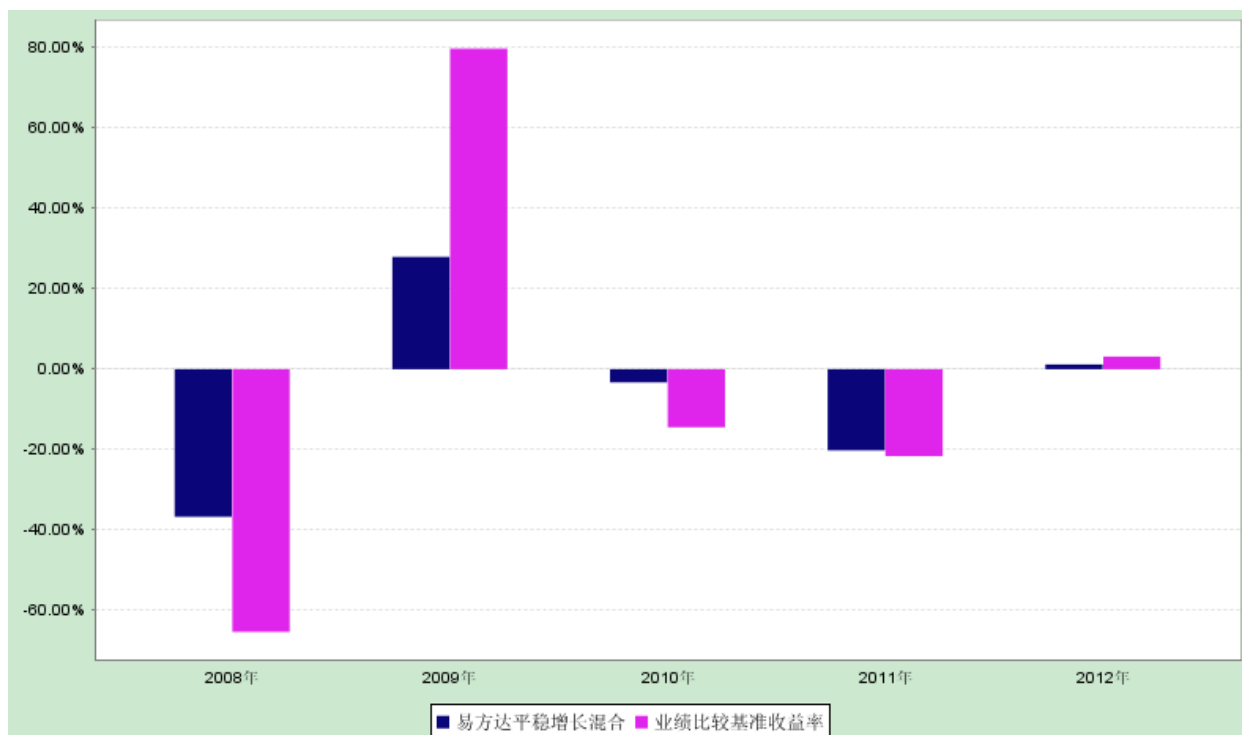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7.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01%。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	-	-	-	-
2010年	0.100	6,582,278.98	13,647,162.97	20,229,441.95	-
合计	0.100	6,582,278.98	13,647,162.97	20,229,441.9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

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清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07-12	2012-09-28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28	-	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

					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 10874 对组合中有 7 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3 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直高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在 2012 正式迎来了“寻底”之年。国内方面，“后四万亿”时代投资增速放缓，众多行业产能过剩，资本回报率下降，企业利润下滑明显；国际方面，上半年欧债危机蔓

延恶化，新兴市场复苏乏力，全球金融和实业资本回流美国，中国出口增速下滑，同时外汇占款及 FDI 一度出现了少有的负增长。

在这种背景下，下半年中国政府提前预调微调，实行“双降”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下滑的速度得到有效控制，使得短期“硬着陆”风险大大降低。

从年初开始，投资者就对经济探底回升充满期待，一季度强周期行业表现抢眼。但随着低于预期的宏观数据陆续公布，对中长期经济的担忧情绪重新上升，二、三季度市场回归“消费+成长”的风格。直到四季度，地产、汽车等行业的终端销售明显反弹，同时连续数月的 PMI 指数、发电量、工业增加值等数据持续向好，2012 年中国经济的“寻底”之旅也宣告结束，12 月份 A 股在金融地产板块的带领下走出了强势的上涨行情。

全年上证 50 指数涨幅达到 14.84%，上证指数、深成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3.17%、2.22%，中小板和创业板则下跌了 1.38%、2.14%。

从年初开始，本基金一直以白酒、乳业等品牌消费作为主要配置，在市场上涨时期通过对优秀制造业和稀土等资源类股票的配置提高组合弹性。但由于对市场的快速回调准备不足，且在中期过早介入了涨幅较大的地产、保险等板块，导致市场下跌时净值损失较大。

四季度开始，本基金加大了减持白酒和大众消费品板块的力度，逐步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增加周期性板块比重，同时维持相对契约较高的股票仓位。但由于相关个股前期权重过高，且流动性一般，尽管加大了可转债的配置力度，但还是在 12 月份的市场急速反弹中表现欠佳。

2012 年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上涨 4.1%，略为跑输上证综指。本基金在 12 月份加大了转债的配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债券方面，在上半年经济和通胀均逐步下行的背景下，债券市场表现较好，中低等级信用债、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逐次走出上涨行情。下半年，随着“稳增长”政策的出台和效果的逐步显现，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调整明显，中低等级信用债在经过三季度调整后，四季度表现平稳，本基金也逐渐转为久期较短的配置，提高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在政府政策和海外需求相对平稳的情况下，2013 年的中国经济有望展开一轮“内生因素”主导的温和复苏，对 A 股形成基本面的有力支撑。

从本基金的角度，2013 年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三个变量：

- 1、 终端（特别是房地产行业）需求能否对中上游的景气形成实质性带动，导致这些具备较大弹性的行业盈利超预期；
- 2、 经济企稳回升后，通货膨胀将逐步成为影响市场的重要因素，将密切跟踪通胀走势及相关政策变化；
- 3、 海外资金未来将逐步成为影响 A 股的重要因素之一，国际化进程将对市场的估值、交易、理念等各环节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继续维持蓝筹为主、流动性较好的持仓结构，板块上以低估值的金融、内生复苏动力较强的地产、汽车、以及长期前景明确的医药这四大板块作为核心资产。同时根据复苏阶段不同行业的景气变化，兼顾国际估值比较，适时调整行业配置，获取超额收益。对于成长股和消费股，在估值溢价回落后，将择机逢低介入。

由于本基金可转债的投资比例已经相对较高，整体仓位上不会做大的变动，主要通过对大盘转债的波段操作和逢低配置基本面优质的品种获取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国内经济处于温和复苏的阶段，国际上，欧元区无序恶化的风险大大降低，同时美国经济也出现了一些改善迹象。在目前的政策力度下，一季度通货膨胀将维持低位，尚不会成为债市的压制力量，但需要密切跟踪物价走势，未来通货膨胀可能逐步成为市场关注的一个重要因素。基于上述判断，下一阶段我们仍采取相对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维持组合的短久期，以获取票息收入为主要收益来源。

综上所述，我们希望通过自身的勤勉努力，为投资者带来超越市场的可持续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总分配金额为 16,735,423.9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

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876,528.81	142,840,327.45
结算备付金	2,744,887.06	2,252,170.67
存出保证金	834,026.29	2,194,00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018,916.17	2,103,806,597.30
其中：股票投资	1,206,308,818.12	1,122,573,381.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5,710,098.05	981,233,216.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287,469.85	1,557,236.31
应收利息	5,161,371.97	9,361,74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8,223.93	1,222,01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05,191,424.08	2,263,234,0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3,722,816.75
应付赎回款	1,468,476.28	709,94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9,030.38	2,819,289.74

应付托管费	404,838.39	469,88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04,086.91	1,355,601.14
应交税费	620,382.99	620,382.9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0,640.94	1,430,615.38
负债合计	7,927,455.89	101,128,52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9,354,228.23	1,840,436,237.77
未分配利润	317,909,739.96	321,669,32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263,968.19	2,162,105,56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191,424.08	2,263,234,092.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79,354,228.2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77,762,762.33	-497,839,209.66
1. 利息收入	23,312,975.17	30,714,15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4,354.42	1,161,687.36
债券利息收入	21,727,831.51	28,191,534.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0,789.24	1,360,928.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736,527.47	-262,956,778.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470,068.72	-244,881,311.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60,922.60	-31,562,766.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194,463.85	13,487,299.1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12,624.18	-265,669,596.7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3,690.45	73,014.80
减: 二、费用	50,422,606.62	67,227,200.15
1. 管理人报酬	30,851,330.66	38,151,038.28
2. 托管费	5,141,888.42	6,358,506.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129,367.91	20,204,964.19
5. 利息支出	828,344.51	2,007,277.8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8,344.51	2,007,277.83
6. 其他费用	471,675.12	505,413.5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40,155.71	-565,066,409.8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0,155.71	-565,066,409.81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40,436,237.77	321,669,325.74	2,162,105,56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7,340,155.71	27,340,15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082,009.54	-31,099,741.49	-192,181,751.0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1,355,516.13	9,287,631.57	60,643,147.70
2. 基金赎回款	-212,437,525.67	-40,387,373.06	-252,824,89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79,354,228.23	317,909,739.96	1,997,263,968.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27,767,808.58	958,646,375.12	2,986,414,18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565,066,409.81	-565,066,409.81

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331,570.81	-71,910,639.57	-259,242,210.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852,046.76	21,354,725.56	84,206,772.32
2. 基金赎回款	-250,183,617.57	-93,265,365.13	-343,448,98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0,436,237.77	321,669,325.74	2,162,105,563.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 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678,106,974.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91,348,963.13	8.00%	1,947,578,657.65	14.8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5,455,689.40	5.86%	205,896,911.60	14.07%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122,600,000.00	8.4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87,645.44	7.8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655,439.14	15.14%	65,070.13	4.8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51,330.66	38,151,038.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8,862.95	952,540.1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41,888.42	6,358,506.3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0,007,130.27	102,641,095.66	-	-	450,000,000.00	309,581.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53,237,808.99	-	-	180,860,000.00	89,612.97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8,876,528.81	919,786.60	142,840,327.45	1,058,694.3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国银行	1182360	11 华电 MTN1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26	桑德环境	2012-12-31	2013-01-09	配股流通受限	12.71	22.99	18,000	228,780.00	413,820.00	-
600027	华电国际	2012-07-05	2013-07-03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12	3.54	5,000,000	15,600,000.00	17,700,000.00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 科 A	2012-12-26	重大事项	10.62	2013-01-21	11.13	9,814,261	90,009,539.02	104,227,451.82	-
000669	*ST 领先	2012-12-31	重大事项	29.05	2013-01-14	31.50	1,224,844	33,614,181.60	35,581,718.20	-
600780	通宝能源	2012-01-18	重大事项	7.01	-	-	1,500,000	12,441,632.40	10,515,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187,216,746.15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44,802,170.02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

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1,397,476,597.30 元, 第二层级 706,330,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1 年期初: 同); 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2011 年度: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06,308,818.12	60.16
	其中: 股票	1,206,308,818.12	60.16
2	固定收益投资	625,710,098.05	31.20
	其中: 债券	625,710,098.05	31.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621,415.87	6.07
6	其他各项资产	51,551,092.04	2.57
7	合计	2,005,191,424.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955,716.80	0.25

B	采掘业	3,740,935.13	0.19
C	制造业	627,695,949.05	31.43
C0	食品、饮料	63,238,164.29	3.1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677,680.44	0.23
C5	电子	48,811,703.58	2.44
C6	金属、非金属	61,763,943.99	3.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80,663,500.54	14.0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6,108,195.09	8.32
C99	其他制造业	2,432,761.12	0.1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357,349.88	1.67
E	建筑业	16,436,561.10	0.8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8,141,878.96	2.4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7,058,521.14	2.36
I	金融、保险业	213,446,956.51	10.69
J	房地产业	172,171,583.67	8.62
K	社会服务业	16,773,607.58	0.8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2,529,758.30	1.13
	合计	1,206,308,818.12	60.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9,814,261	104,227,451.82	5.22
2	000651	格力电器	2,946,296	75,130,548.00	3.76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46,208	70,027,760.32	3.51
4	000423	东阿阿胶	1,261,227	50,966,183.07	2.55
5	600519	贵州茅台	193,417	40,428,021.34	2.02
6	601628	中国人寿	1,815,018	38,841,385.20	1.94
7	600085	同仁堂	2,079,085	37,049,294.70	1.86
8	601601	中国太保	1,610,326	36,232,335.00	1.81
9	000669	*ST 领先	1,224,844	35,581,718.20	1.78
10	600048	保利地产	2,464,795	33,521,212.00	1.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7,242,097.01	10.5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76,559,486.13	8.17
3	000895	双汇发展	172,178,801.32	7.96
4	000002	万 科 A	143,217,911.87	6.62
5	000157	中联重科	128,231,474.27	5.93
6	600030	中信证券	115,777,492.69	5.35
7	000651	格力电器	97,261,566.39	4.50
8	600111	包钢稀土	93,971,836.39	4.35
9	601601	中国太保	86,829,163.90	4.02
10	000729	燕京啤酒	84,902,839.68	3.93
11	601166	兴业银行	84,618,372.69	3.91
12	600887	伊利股份	76,590,979.53	3.54
13	600048	保利地产	71,402,392.54	3.30
14	601100	恒立油缸	65,782,798.05	3.04
15	600549	厦门钨业	59,546,963.64	2.75
16	600016	民生银行	55,631,925.73	2.57
17	600104	上汽集团	54,361,376.40	2.51
18	000983	西山煤电	54,299,810.82	2.51
19	600036	招商银行	52,278,925.15	2.42
20	600837	海通证券	52,129,824.53	2.41
21	600332	广州药业	49,779,359.08	2.30
22	600383	金地集团	49,348,132.28	2.28
23	600000	浦发银行	49,132,625.90	2.27
24	600366	宁波韵升	49,038,979.42	2.27
25	000423	东阿阿胶	48,924,936.53	2.26
26	000858	五 粮 液	45,726,797.53	2.11
27	601299	中国北车	45,523,696.27	2.11
28	601939	建设银行	44,951,714.40	2.08
29	600085	同仁堂	44,836,849.05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198,301,467.94	9.17
2	601318	中国平安	167,838,397.43	7.76
3	000895	双汇发展	151,028,414.44	6.99
4	000568	泸州老窖	139,980,605.47	6.47
5	600519	贵州茅台	126,329,242.24	5.84
6	600600	青岛啤酒	121,862,497.42	5.64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5,672,055.88	5.35
8	000157	中联重科	103,886,587.22	4.80
9	600111	包钢稀土	96,564,938.81	4.47
10	000729	燕京啤酒	92,841,026.06	4.29
11	600597	光明乳业	87,561,555.40	4.05
12	601166	兴业银行	84,264,285.97	3.90
13	601699	潞安环能	73,048,735.39	3.38
14	000581	威孚高科	72,993,501.26	3.38
15	600549	厦门钨业	64,185,565.91	2.97
16	600048	保利地产	63,771,891.94	2.95
17	601100	恒立油缸	59,734,182.27	2.76
18	600406	国电南瑞	54,305,547.51	2.51
19	002293	罗莱家纺	54,104,532.01	2.50
20	600085	同仁堂	53,522,522.34	2.48
21	600104	上汽集团	53,203,263.67	2.46
22	600036	招商银行	51,296,497.94	2.37
23	000983	西山煤电	50,052,981.72	2.32
24	600000	浦发银行	49,878,377.20	2.31
25	601601	中国太保	49,480,226.99	2.29
26	000002	万 科 A	49,280,231.60	2.28
27	600837	海通证券	49,132,587.06	2.27
28	600332	广州药业	48,475,527.71	2.24
29	600383	金地集团	48,370,756.78	2.24
30	000848	承德露露	48,150,227.95	2.23
31	000858	五 粮 液	47,627,571.01	2.20
32	000869	张 裕 A	47,445,229.69	2.19
33	600366	宁波韵升	45,468,121.91	2.10
34	601336	新华保险	45,145,792.15	2.09
35	601939	建设银行	44,204,974.80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57,691,330.0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04,241,473.19
--------------	------------------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79,896,000.00	4.00
3	金融债券	326,886,000.00	1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6,886,000.00	16.37
4	企业债券	16,242,199.35	0.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996,000.00	3.5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2,689,898.70	6.64
8	其他	-	-
9	合计	625,710,098.05	31.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20	12 进出 20	1,900,000	187,017,000.00	9.36
2	1001060	10 央行票据 60	800,000	79,896,000.00	4.00
3	120245	12 国开 45	800,000	79,872,000.00	4.00
4	113002	工行转债	537,500	58,899,250.00	2.95
5	120218	12 国开 18	500,000	50,020,000.00	2.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4,026.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287,469.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61,371.97
5	应收申购款	268,223.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551,092.0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58,899,250.00	2.95
2	110015	石化转债	49,023,236.70	2.45
3	126729	燕京转债	8,146,880.00	0.41
4	113003	重工转债	3,702,300.00	0.19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104,227,451.82	5.22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669	*ST 领先	35,581,718.20	1.78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94,265	17,815.25	40,397,945.05	2.41%	1,638,956,283.18	97.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0,615.21	0.015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8,106,974.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0,436,237.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355,516.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2,437,525.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9,354,228.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聘任陈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公告，聘任范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11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96,079,154.56	1.11%	83,877.31	1.13%	-
广发证券	1	691,348,963.13	8.00%	587,645.44	7.89%	-
平安证券	1	165,043,933.78	1.91%	140,286.49	1.88%	-
银河证券	2	1,801,092,740.70	20.84%	1,538,145.70	20.66%	-
招商证券	1	1,094,865,667.55	12.67%	964,052.91	12.95%	-
长城证券	1	213,878,268.49	2.47%	186,716.38	2.51%	-
安信证券	1	722,738,508.46	8.36%	620,826.55	8.34%	-
华泰证券	2	1,457,078,611.00	16.86%	1,229,985.44	16.52%	-
中信建投	1	431,965,891.21	5.00%	358,996.71	4.82%	-
国金证券	1	1,898,078,429.47	21.96%	1,670,795.48	22.44%	-
国都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63,042,179.48	0.73%	57,325.70	0.77%	-
红塔证券	1	7,788,025.38	0.09%	7,090.23	0.1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40,358,592.21	25.39%	-	-	-	-
广发证券	55,455,689.40	5.86%	-	-	-	-
平安证券	56,657,575.50	5.99%	44,300,000.00	16.97%	-	-

银河证券	5,954,667.13	0.63%	-	-	-	-
招商证券	112,898,910.40	11.93%	35,900,000.00	13.75%	-	-
长城证券	31,670,076.29	3.35%	-	-	-	-
安信证券	23,103,864.00	2.44%	80,000,000.00	30.64%	-	-
华泰证券	195,184,560.12	20.62%	30,000,000.00	11.49%	-	-
中信建投	25,384,804.21	2.68%	-	-	-	-
国金证券	196,690,352.53	20.78%	70,900,000.00	27.15%	-	-
国都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3,234,372.26	0.34%	-	-	-	-
红塔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